

※重要文件請詳細閱讀

## 長榮大學 108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『報到通知書』

主旨：台端報考本校 108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成績合於錄取標準，謹通知錄取報到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**正取生報到：採【書面報到】**以方便考生，並可現場繳件，但請注意期限，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到。

(一) **書面報到**：備齊所有應繳資料後，請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，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）前以『**限時掛號**』方式寄至「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（掛號號碼請妥為留存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『**身障生獨招報到資料**』。

(二) **現場繳件**：備齊所有應繳資料後，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（五）當日下午五時止，繳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「**入學服務處**」。

二、**注意事項**：正取生未依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三、**正取生報到所需證件**：

(一) 考試結果通知單影本（正本自行留存，遺失恕不補發）。

(二) 學生基本資料表（上網自行列印者，兩頁請印在同一張之正反面）。

(三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黏貼於「學生基本資料表」背面頁）。

(四) 繳交**學力證件**（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）**正本**【如為應屆畢業生或因故尚未拿到畢業證書者，可暫以填具**切結書**（如背面頁）代替】；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者，應檢具 1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（含歷年成績證明）正本、2.前項證件經公證之中文翻譯本、3.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（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）。

(五) 二吋相片 1 張（相片背面請書寫錄取學系、姓名，並黏貼於「學生基本資料表」正面黏貼處）。

五、申請學校住宿相關事項請參閱「**新生入學指南**」第 40 頁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李小姐（分機 1249）。

六、本校聯絡電話：06-2785123 分機 1811、06-2785601。

長榮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